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18號

聲 請 人 台灣豪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慶

代 理 人 許文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81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葉保國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敦化分行	109年12月31 日	400,000元	AE0000000